



北角居民協會

North Point Residents' Association

香港北角英皇道334-336號青雲大廈1字樓C座
 Flat C, 1/F., Tsing Wan Bldg., 334-336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 K.
 Tel: 2234 6262 Fax: 2566 3721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

《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四十五條規定特區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四十八條規定主要官員要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以及附件一和附件二內容的選舉辦法「如需修改」，也必須經由中央「批准」或「備案」等。

《基本法》第十二條已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位，香港特區是中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但不是完全自治，香港的自治權要受《基本法》限制，「香港特區直轄中央人民政府」的規定，就體現了這一原則，表現在政制發展問題上，不能沒有中央參與；政制的任何改變，包括《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內容的選舉辦法「如需修改」，也要與中央溝通，獲得中央的支持，因為中央有權不批准或發回。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權力來自中央，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中央的職權，除了外交、防務以外，還有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的任命權；對法律及財政的監督權，如法律及財政預算案要備案；《基本法》的解釋權、修改權等。在政制發展上，就是強調一定要有中央人民政府的參與，中央人民政府有實質的權責。本會認為，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要同時體現向中央與特區負責。

本會認為，《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經已說明行政長

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而對於香港的「實際情況」，應該考慮社會各階層對政制發展的共識；政黨及參政組織的發展水平；政制發展能否達致社會均衡參與；必須符合國家和香港的長遠利益。根據實際情況，訂出發展步伐，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

本會認為，兼顧各階層利益，才能保證社會的穩定和諧；要兼顧各階層利益，最重要的是均衡參與，要保障無論上層、中層及基層都能參與。

對香港實行一國兩制，保持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是由《基本法》總則規定的。要落實好一國兩制，保持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發展資本主義經濟是重要基礎。要符合「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原則，體現在政制發展上，就是政制的任何變化，都必須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必須能確保香港的社會穩定，有利經濟的持續發展。



居民協會
年 2 月 23 日